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9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